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
太白县民政局
太白县财政局
太白县卫生健康局
太白县乡村振兴局
国家税务总局太白县税务局
太白县总工会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公司

文件

太医保发〔2023〕39号

关于转发《宝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我县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，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，现将《宝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办法》（宝医保发〔2022〕10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7日印发